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电子商业工作组

第三十二届会议

1998年1月19日至30日，维也纳

## 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提案

## 秘书处的说明

1.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1997年)上收到了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37)。关于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问题，工作组认为，秘书处无须进行进一步研究，因为根本问题已经是众所周知，而且显而易见的是，格式之争和服从契约的许多方面问题将需留待适用的国内法去解决，因为这里涉及诸如消费者保护和其他公共政策考虑等因素。工作组认为，这个问题应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始时作为议程的一个实质性项目处理(见A/CN.9/437，第155段)。委员会赞同工作组所得出的结论。<sup>1</sup>

2. 继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后，秘书处自联合国代表团收到了一项关于处理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专题的条款的提案，并附有解释性说明。现在本说明附件中转载秘书处收到的联合国提议的条文草案和解释性说明。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2/17)，第249-251段。

## 附件

### 联合王国的说明

1. 以提及方式纳入已为多数国家所接受，通常是以一些提供保障的法律规则来处理。在普通的书面通信中，在有关文书中全面列出所有或多数信息是较正常也是可行的。但在电子通信中，从业人员因为能够通过使用信息的缩略语、代号和其他提及方式来利用外部信息来源、数据库、代号表、词汇表等，所以并不在其“数据电文”载列大量转引案文。事实上，实用电子商业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这一点。因此，能否有效地通过提及方式列入在电子商业中是特别重要的。

2. 目的不应当是在使用电子而不是其他的通信形式时改变现有关于通过提及方式列入条款的现有法律规则，也不应是为其制订新的规则。这一规定的目的仅仅在于，为明确起见而确认以电子手段提及方式纳入同以任何普通、非电子手段提及方式纳入同样有效。

3. 本说明通篇述及纳入的“信息”。有些评述认为，以提及方式纳入的只是契约中的条款。当然，在许多时候情况确实是如此的。但有时候，也可能涉及其他信息而不一定是契约中的部分。因此，本说明采用了“信息”一语而不用“条款”、“条件”、“款”等。

4. 并没有使所有纳入的信息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思；例如纯属事实性的信息也可列入。与以电子手段纳入信息有关的规则应当涵盖所有的信息。因此，本说明述及的是与完全表述时具有同样效力的纳入信息；本说明根本不谈给予信息以任何具体法律地位的问题。

5. 后附的是一份可能的规则草案。规则是按可用作示范法的条文或类似案文的方式草拟的，但也可在需要时很容易地改成供另外一种情况使用的形式。

6. (一) 规则草案首先说明，规则草案在某一数据电文(而不是其他通信形式)使用以提及方式纳入时适用(见草案第1款)。

(二) 它规定了总的原则，即纳入的信息应如同其在数据电文中完全表述时的一样具有效力(见第2款)。

(三) 接着列出了一般的保障条款：清楚、准确地标明所纳入的信息；标明可访问信息的地点和方式；表明纳入的意向(见第3款)。

(四) 在电子商业中，有时提及的是本身由指的是另一来源的缩略语或其他代号构成的外部来源。这应是可以接受的，条件是应适用同样的保障条款(见第4款)。

(五) 至于其他特定保障条款，规则所假定的是，适用于普通通信的任何现有法律规则均应适用于电子通信。这类法律规则将包括与以下几点有关的内容(见第5款)。

(a) 对所纳入内容发出充分通知的要求；

充分是指及时、明晰和强调。这一点在有现行法规保护消费者或弱小缔约方时特别重要。

(b) 可为其他人员查到；

这包括受契约影响的第三方和任何需要了解所纳入信息的其他人员。

(c) 在订立契约情况下接受条款；

在有些国家，法律规则可要求契约拟予管束的当事方实际核可条款。有些国家还可要求某些条款以书面写成并经签字核可；例如，限制赔偿责任、销约或停约、限制拒绝例外条款的能力和限制同第三方订约或转包自由等条款。书面和签字的要求当然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6条和第7条来解决。但是，一项规定的作出，应当确保在以电子形式提及外部来源方式纳入条款时不致使国家有关这些事项的法律规则受到忽视。

(d) 数据电文中表述的条款同其中所纳入的条款间的可能的冲突；

工作组需要就所纳入信息是否总是或在某些情况下是优先于或次于其他信息。不过，在已有管束这一点的法律的情况下，明确说明这一法律不变是很重要的。

所有这些都是在使用快速电子通信纳入信息时比在使用普通手段传达信息时更为敏感，也更有可能受到忽视或轻视的注意事项。因此，尤其重要的是要提请注意这样一点：所提议的这一新条款并无更改为这注意事项之意。这些注意事项仍是适用的。

#### 第‘ZZZ’条：以提及方式纳入

(1) 本条在数据电文中含有提及，或要充分确定其含意只有提及记录在他处的信息（‘进一步信息’）的情况下适用。

(2) 在不违反第(5)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第(3)款中的条件得到满足，数据电文所具有的效力应如同数据电文中充分表述了进一步信息时所具有的效力一样，而且数据电文中的任何提及均将构成对该电文的提及，包括所有的进一步信息。

(3) 第(2)款中所提到的条件是，数据电文要：

(a) 以下述方式标明进一步的信息 -

(一) 集体名称或说明或代号；以及

(二) 充分列明，记录和该记录的组成部分，其中应载有进一步的信息，如果该记录并非公开提供，则应列明可以找到记录的地点；如果查询手段并不明显或受到某种限制，则应标明查找的手段；

(b) 明确表明或含义明确地说明数据电文所具有的效力应如同数据电文中充分表述了进一步信息时所具有的效力一样。

(4) 第(3)款(a)项所述标明可间接行事，即提及记录在他处且含有必要标明的信息；但应满足第(3)款有关该项提及的条件。

(5) 本条丝毫不影响 -

(a) 要求就进一步信息的内容或查找此类信息的记录或地点或手段提出充分通知或要求该地点或记录应为他人所能查找到的任何法律规则；或

- (b) 与订约的条款的有效性包括对要约的接受有关的任何法律规则。
- (c) 规定被纳入的进一步信息的有效性或纳入程序的有效性的任何法律规则。